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結婚生子在人生旅程中，不只是個人重要的里程碑，更是人生發展階段的重大分水嶺。林如萍（2001a）指出「初為人父母」是成人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轉變，並且親職角色的轉換，被視為是邁向成人發展的關鍵指標。就已婚的成人而言，在眾多的角色中，「父母角色」被認為是最重要的，且最具有酬賞性、最令人滿意的角色，但也會經歷子女出生所衍生的問題及有關教養的困擾。

其實父母養育子女的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壓力產生。Abidin(1986)主張，許多父母在適應父母角色，以及在和子女互動時，會感到非常焦慮和緊張，因此他將父母在履行父母角色及親子互動歷程中，受到其個人的人格特質、親子互動關係不良、子女特質及家庭情境因素的影響所感受的壓力，稱為親職壓力（parenting stress）。

當兩性在適應為人父母的新舊角色期間，子女會增加婚姻穩定的矛盾性。有學者即指出，至少當子女很小時會降低婚姻的品質（Bradbury, Fincham, & Beach, 2000）；為子女的管教問題起爭端，是父母失和的原因之一（泰佛·伊沙洛夫, 1996; 莊訓當, 1996）。國內的學者也認為，子女的出生會影響夫妻親密關係（王純娟, 2001），育子期的多重角色壓力導致分身乏術，較難滋養夫妻的親密情感（利翠珊, 1997），更有研究發現，夫妻對子女的教養會影響婚姻滿意（楊琳, 1997）。Olson & Olson（2000）調查全美2千多對育有子女的夫妻樣本中，就有超過4/5的夫妻表示，自從有了孩子以後，他們對婚姻愈來愈不滿意，即使是幸福夫妻也無法避免養育子女所帶來的壓力與緊張關係。

為何成為父母之後會降低婚姻滿意（marital satisfaction）？此議題的開創性研究是由LeMasters（1957）所進行，此後相關的研究已支持並擴展LeMasters的研究發現。然而，這些有關子女影響婚姻滿意的解釋紛

歧，因此，Twenge, Campbell, & Foster (2003) 試圖組合過去研究所運用的四個一般理論模式，包括：角色衝突模式 (Role conflict model)、自由限制模式 (Restriction of freedom model)、性不滿足模式 (Sexual dissatisfaction model)、財務成本模式 (Financial cost model)，用以了解子女可能對婚姻滿意產生多重的影響。

近年來國內針對婚姻滿意所作的相關研究有愈來愈多的趨勢，並逐漸關注到中國式婚姻的主觀感受，除了受西方夫妻軸二人互動關係的影響，還受到家庭與親屬關係 (Li, 1993)、追求安定的家庭生活與滿意子女的教育狀況 (伊慶春、熊瑞梅, 1994)，以及夫妻外的家人關係和社區鄰居互動的內容 (伊慶春、吳明燁, 2002) 等因素的影響。針對父母親的親職壓力相關研究也逐漸累積一些成果，但缺乏親職壓力與婚姻滿意之相關研究。

因此，本研究試圖運用Twenge等人 (2003) 的角色衝突、自由限制、性不滿足、財務成本等四個理論模式，加上臺灣父母在養育子女時面臨特有的外在環境壓力及家人互動關係壓力等親職壓力面向，探究親職壓力與婚姻滿意的關係，希望初步釐清臺灣家庭中子女可能對婚姻滿意產生的相關影響因素。

此外，家庭系統與精神分析理論指出，共親職 (coparenting) 關係是丈夫與妻子在他們的親職角色上成為伙伴或對手的關係，此關係已被概念化為父母身分的重要成分，當許多親職挫折的壓力存在時，夫妻可相互依賴支持。重要的是，親職聯盟 (parenting alliance) 是婚姻關係的延伸。最近許多學者已共同關切到共親職的議題，例如當丈夫與妻子成為共親職，是否與他們的婚姻品質、子女教養信念有顯著相關。也有研究發現，和諧的婚姻可能與更敏感的、更有回應的及更支持的親職有關 (Gable & Crnic, 1994)；養育子女的責任若只由夫或妻一人承擔時，則婚姻滿意較低 (Voydanoff & Donnelly, 1999)；先生是否參與子女教養工作，與婚姻滿意有很高的相關 (Willoughby & Glidden, 1995)。Rutter (1994) 更主張，效能不彰的共親職可能是埋伏在高壓力親職經驗下的

真正重要原因。由此可見，為人父母者所面臨的親職壓力以及共親職品質，會時時左右夫妻對婚姻關係的感受。

目前國內只有二位學者注意到共親職的研究（葉光輝, 2000；呂翠夏, 2002a、2002b），而且只有一項研究是針對共親職與婚姻關係進行探討，其結果發現，當妻子對自己的婚姻越滿意，夫妻間在共同教養子女時互相支持與不支持的情形都越頻繁（呂翠夏, 2002b）。然而，親職壓力、共親職行為與婚姻品質三者間的關係究竟如何，則值得進一步探討。

現代雙薪家庭（dual-earner family）有愈來愈多的趨勢，它們普遍面臨的最大困擾就是年幼子女的照顧問題（林松齡, 1999），對於雙方皆忙於工作的夫妻而言，親子互動及夫妻獨處的時間與品質相對地被剝奪，所以面臨的親職壓力及對婚姻滿意的衝擊也比一般家庭嚴峻。因此，本研究特別選取育有學齡前子女的雙薪家庭父母為研究對象，探討如果夫妻的共親職合作合宜，是否有助於減輕父母雙方的親職壓力，並提升兩人的婚姻品質；反之，婚姻品質較佳的夫妻，是否有助於形成較佳的共親職行為，進而減輕雙方的親職壓力。

回顧國內外有關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的文獻發現，許多研究已指陳出親職壓力、共親職行為與婚姻滿意度三者中兩兩相關的情形，但還沒未有直接針對三者間的關係進一步探討。因此，本研究希望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關係與親職壓力、共親職間的相關性，除關注於婚姻滿意受夫妻關係直接影響外，也隱含對夫妻共親職品質、以及對配偶親職參與的婚姻滿意，以擴展對婚姻互動與親職壓力、共親職之關係的了解。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綜前所述，本研究提出研究目的如下：

- 2 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情形。
- 3 探討不同背景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差異。
- 4 探討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間之關係。

根據本研究的目的，研究者擬訂下列三個研究問題：

- 1、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2、共親職情形如何？
- 3、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不同，4、在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5、共親職是否有差異存在？
- 6、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7、共親職三者間之關係如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使研究範圍更加明確，並方便有關變項的分析與討論，茲將本研究涉及的名詞及操作性定義界定如下：

1、 雙薪家庭

所謂雙薪家庭（dual-earner family）是指夫妻兩人均從事受僱工作的家庭。本研究對雙薪家庭的界定採廣義的定義，舉凡家庭經濟來源是來自夫與妻雙方工作所得者，亦即雙收入家庭，包括全職工作與兼職工作的雙工作家庭，均屬本研究討論範圍。

2、 幼兒父母親

本研究所指的幼兒父母親，係指育有三至六歲子女的夫妻，且為第一次婚姻的完整家庭。

三、 婚姻滿意

婚姻滿意（marital satisfaction）是指個人對婚姻的主觀評價，其界定涉及夫妻婚姻生活整體和連續性的發展，取決於個人主觀對婚姻生活整體及各層面所感受幸福的程度。本研究採Schumm, Paff-Bergen, Hatch, Obiorah, Copeland, Meens, & Bugaighis（1986）編製的堪薩斯婚姻滿意量表（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 簡稱KMS），測量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對整體婚姻、伴侶扮演配偶角色，以及與配偶關係等三個層面的滿意，採Likert五點量表計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婚姻滿意愈高。

四、 親職壓力

臨床心理學家Abidin（1986）將父母在履行父母角色及親子互動歷程中，受到個人的人格特質、親子互動關係不良、子女特質及家庭情境因素的影響所感受的壓力，稱為親職壓力（parenting stress）。本研究以自編親職壓力量表測量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角色衝突」、「親密關係不滿足」、「財務成本」、「家人互動關係」、「外在環境」五個分量表中的

親職壓力感受，採Likert五點量表計分，某一分量表總分愈高，代表感受該項壓力程度愈高。

五、共親職

共親職（coparenting）是丈夫與妻子在他們的親職角色上成為伙伴或對手的關係。本研究採Abidin & Brunner（1995）所發展的親職聯盟量表（Parenting Alliance Inventory, 簡稱PAI），測量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在教養子女時承諾與合作的程度，採Likert五點量表計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其與配偶的共親職愈佳，也就是受訪的父母親認為從配偶所獲得的支持愈多之意。